

股票代碼：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公司電話：(04)2538412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2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 - 4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 - 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 - 69
(七)關係人交易	69 - 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他	71 -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7 - 8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 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 81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 82
(十四)部門資訊	82 - 8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4,828仟元及35,85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1%及1.9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966仟元及532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13%及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4,399	13	\$166,33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231	2	13,3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36,613	14	245,8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1,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59	-	30,17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4,874	8	225,92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八	5,769	-	7,1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122,724	7	83,78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0	-	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0,629</u>	<u>44</u>	<u>773,86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2	-	9,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02,941	45	868,608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6	-	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35,179	8	145,780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990	3	49,4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4,828</u>	<u>56</u>	<u>1,073,83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1,765,457</u>	<u>100</u>	<u>\$1,847,69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121,309	7	\$91,1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	-	29,962	2
2150	應付票據		20,441	1	10,534	1
2170	應付帳款		50,330	3	23,5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6,700	3	48,1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2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48	-	1,5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8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72,000	4	82,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	-	1,6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646	18	289,951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3,749	1	42,97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416,487	23	380,7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4,207	1	9,40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7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177	25	433,137	23
2xxx	負債總計		757,823	43	723,08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203,064	68	1,203,064	65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02,543)	(11)	(85,28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71	-	89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742	-	5,933	-
3xxx	權益總計		1,007,634	57	1,124,611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5,457	100	\$1,847,6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737,622	100	\$883,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680,688)	(92)	(830,546)	(94)
5900	營業毛利		56,934	8	52,961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45,640)	(6)	(42,608)	(5)
6200	管理費用		(89,186)	(12)	(102,9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96)	(2)	(15,178)	(2)
	營業費用合計		(145,422)	(20)	(160,728)	(19)
6900	營業損失		(88,488)	(12)	(107,76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15,183	2	23,6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569)	(1)	28,5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9,707)	(3)	(20,8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3)	(2)	31,220	4
7900	稅前淨損		(101,581)	(14)	(76,5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6,622)	(2)	(7,616)	(1)
8200	本期淨損		(118,203)	(16)	(84,16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3	1	9,34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115)	(1)	4,3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2)	-	(2,3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6	-	11,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977)</u>	<u>(16)</u>	<u>\$ (72,817)</u>	<u>(9)</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012)		\$ (82,701)	
8620	非控制權益		(5,191)		(1,462)	
			<u>\$ (118,203)</u>		<u>\$ (84,16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786)		\$ (71,355)	
8720	非控制權益		(5,191)		(1,462)	
			<u>\$ (116,977)</u>		<u>\$ (72,81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4)</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4)</u>		<u>\$ (0.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7,395	\$1,197,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2	-	(6,750)	6,750	-	-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462)	(84,16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3,589	7,757	11,346	-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1,462)	(72,817)
減資彌補虧損	六.12	(815,957)	-	\$815,957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103年度淨損		-	-	(113,012)	-	(113,012)	(5,191)	(118,20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	-	(4,246)	5,472	1,226	-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258)	5,472	(111,786)	(5,191)	(116,9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202,543)	\$6,371	\$1,006,892	\$742	\$1,007,6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1,581)	\$(76,5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99	71,484
攤銷費用		315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9,222)	(34,554)
利息費用		19,707	20,899
利息收入		(711)	(155)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6,040	10,3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3	(11,4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04)	22,2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27	(26,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5	(1,06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625	(20,863)
存貨減少		81,046	89,651
預付款項減少		1,369	3,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943)	175,1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	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07	(11,4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803	(34,0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68)	(13,8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2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442)	1,34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61)	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06)	(1,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53	163,169
收取之利息		700	165
支付之利息		(10,105)	(11,435)
支付之所得稅		(1,411)	(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37	150,4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8)	(19,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	45,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3)	(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62)	25,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862	268,499
短期借款減少		(222,669)	(326,1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23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7)	(160,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6	2,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064	17,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35	148,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34,399	\$166,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要以經營樹脂、塑橡膠原料、鞋底材料等之複合製造、加工、射出、壓出成型及買賣業務，及與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年九月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暫時無法合理估計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 12. 31	102. 12. 31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00%	10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60%	60%
本公司	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註2)	塑膠粒、塑膠製品、運動器材、鞋材零件之產銷業務。	-	-
本公司	邦澳有限公司(註3)	進出口貿易業務。	-	-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代收代付原料。	100%	100%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	-	-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設立於尼維斯群島，係設立當時以董事長個人名義成立。主要從事代收代付器材射出零組件銷售，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東莞長明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個體。
- 註2: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3: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結束營運，致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資產	5~9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MULITITEX PLOYBLEND CO., LTD.、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及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依據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寧波慶祥光波貿易有限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邦澳有限公司依澳洲稅法規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557	\$459
支票存款	10,108	10,227
活期存款	220,326	155,72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3,408	(80)
合 計	<u>\$234,399</u>	<u>\$166,33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受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22,724及\$83,781，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9,400	\$9,400
減：累計減損	(8,998)	-
合 計	<u>\$402</u>	<u>\$9,40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138	\$14,233
減：備抵呆帳	(907)	(907)
合 計	<u>\$35,231</u>	<u>\$13,32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233,284	\$255,504
減：備抵呆帳	(3,401)	(11,206)
加：備抵兌換利益	6,730	1,543
小 計	<u>236,613</u>	<u>245,841</u>
催收款項	248,929	248,929
減：備抵呆帳	(248,929)	(248,929)
小 計	<u>-</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1,065</u>
合 計	<u>\$236,613</u>	<u>\$246,90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11,191	\$15	\$11,20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805)	-	(7,805)
103. 12. 31	\$3,386	\$15	\$3,401
102. 1. 1	\$101,518	\$344	\$101,8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52)	(329)	(8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9,775)	-	(89,775)
102. 12. 31	\$11,191	\$15	\$11,20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無力償還貸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103. 12. 31	\$226,870	\$206	\$1,488	\$1,192	\$127	\$-	\$229,883
102. 12. 31	227,912	-	16,671	780	-	-	245,363

5. 存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97,896	\$170,015
在 製 品	8,621	4,469
製 成 品	63,575	94,003
商 品	8,422	9,623
在途存貨	4,075	1,803
合 計	182,589	279,913
減：備抵存貨跌價	(37,715)	(53,993)
淨 額	\$144,874	\$225,92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80,688，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6,546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9,531。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30,546，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7,305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2,17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1. 1- 103. 12. 31

	租賃資產及						其他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u>成本：</u>								
103. 1. 1	\$351,635	\$558,127	\$319,288	\$13,984	\$11,080	\$125	\$179,594	\$1,433,833
增添	-	80	3,912	90	109	-	630	4,821
處分	-	(14,854)	(23,387)	(4,233)	(221)	-	(28,948)	(71,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68	4,084	78	50	-	386	9,966
103. 12. 31	\$351,635	\$548,721	\$303,897	\$9,919	\$11,018	\$125	\$151,662	\$1,376,977
<u>折舊及減損：</u>								
103. 1. 1	\$-	\$(253,852)	\$(167,507)	\$(10,016)	\$(7,710)	\$(52)	\$(126,088)	\$(565,225)
折舊及減損	-	(29,292)	(28,318)	(1,024)	(1,624)	(13)	(15,002)	(75,273)
處分	-	14,854	23,387	4,226	137	-	28,529	71,133
其他變動(重分類)	-	-	-	(84)	-	-	8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5)	(2,939)	(60)	(29)	-	(258)	(4,671)
103. 12. 31	\$-	\$(269,675)	\$(175,377)	\$(6,958)	\$(9,226)	\$(65)	\$(112,735)	\$(574,036)
<u>淨帳面金額：</u>								
103. 12. 31	\$351,635	\$279,046	\$128,520	\$2,961	\$1,792	\$60	\$38,927	\$802,941
103. 1. 1	\$351,635	\$304,275	\$151,781	\$3,968	\$3,370	\$73	\$53,506	\$868,608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 1. 1- 102.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1. 1	\$385,421	\$551,948	\$367,363	\$17,288	\$11,237	\$2,326	\$185,655	\$1,521,238
增添	136	-	12,205	-	-	-	409	12,750
處分	(33,922)	-	(64,982)	(3,392)	(223)	(2,223)	(6,904)	(111,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9	4,702	88	66	22	434	11,491
102. 12. 31	\$351,635	\$558,127	\$319,288	\$13,984	\$11,080	\$125	\$179,594	\$1,433,833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 -	\$(231,468)	\$(204,047)	\$(11,731)	\$(6,025)	\$(1,301)	\$(112,278)	\$(566,850)
折舊	-	(21,199)	(26,401)	(1,578)	(1,735)	(152)	(20,419)	(71,484)
處分	-	-	65,708	3,350	79	1,413	6,816	77,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5)	(2,767)	(57)	(29)	(12)	(207)	(4,257)
102. 12. 31	\$ -	\$(253,852)	\$(167,507)	\$(10,016)	\$(7,710)	\$(52)	\$(126,088)	\$(565,225)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351,635	\$304,275	\$151,781	\$3,968	\$3,370	\$73	\$53,506	\$868,608
102. 1. 1	\$385,421	\$320,480	\$163,316	\$5,557	\$5,212	\$1,025	\$73,377	\$954,38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中皆為\$16,843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簽訂信託契約書，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集團時，再變更為本集團名義。

本集團累計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累計減損	\$(48,858)	\$(48,858)
當期發生	(12,474)	-
當期迴轉	1,821	-
期末之累計減損	\$(59,511)	\$(48,85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2,474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合併報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為依據。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訂單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11.93%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644	\$51,291
擔保銀行借款	68,121	39,653
加：備抵兌換損失	2,544	172
合 計	<u>\$121,309</u>	<u>\$91,116</u>

利率區間：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9%-2.93%	1.90%-2.97%
擔保銀行借款	2.17%-3.21%	1.79%-3.0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5,235及\$194,056。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工銀	102. 11. 14- 103. 02. 12	\$ -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8)
淨 額			<u>\$ -</u>	<u>\$29,962</u>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利率區間		-		0.762%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公司債面額	\$419,300	\$419,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7,033)	(36,715)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4,220	(1,820)
小計	416,487	380,7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416,487	\$380,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49	\$42,971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400張票面利率為1.5%之五年期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美金10,000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14,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五十四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一個月之收盤價均超過轉換價格之150%時，本公司得在一個月之通知後，以面額將債券提前全數贖回。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十八個月時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2%所計算之利息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C.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而未轉上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者日後轉上市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一個月後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十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7元，其係依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140%。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減資，轉換價格已由7元改為11.7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11.7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加計15%為到期償還價格。

擔保品：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公司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並無轉換之情況。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甲)	\$72,000	2.30	自103年1月9日至105年1月8日，每半年為1期，第1到3期每期攤還10,000，最後一期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72,000)		
合 計	\$ -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乙)	\$82,000	2.26	自100年1月10日至103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全部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82,000)		
合 計	\$ -		

(1) 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乙)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九十九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上。

(2) 依本公司與大眾銀行借款(甲)之合約中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底會計期間起，每半年根據會計師簽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民國一〇二年不檢視，民國一〇三年後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玖億元(含)以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前淨損，已違反上述(2)C. 限制規定，故已將大眾銀行之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 大眾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09及\$3,94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2
利息成本	600	6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	(613)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84	\$26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3	\$113
營業費用	51	147
合 計	\$84	\$26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9,699)	\$(5,375)
當期精算損失(利益)	5,115	(4,324)
期末金額	\$(4,584)	\$(9,6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34,244	\$29,9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510)	(33,857)
提撥狀況	734	(3,8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734	\$(3,87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9,982	\$40,738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1
利息成本	600	611
支付之福利	(1,767)	(7,227)
精算損失(利益)	5,268	(4,40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34,244	\$29,982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857	\$35,0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77	613
雇主提撥數	590	5,527
支付之福利	(1,767)	(7,227)
精算損失	153	(7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510</u>	<u>\$33,85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90。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 12. 31	102. 12. 31
現 金	19.12	24.39
權益工具	12.15	8.56
債務工具	13.90	14.72
其 他	54.83	52.3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30及\$536。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 12. 31	102. 12. 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602)	\$1,792	\$(2,481)	\$2,765

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244	\$29,982	\$40,73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510)	(33,857)	(35,021)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34	\$(3,875)	\$5,71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415	\$(10,166)	\$(31,62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53)	77	512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3,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350,000,000股，已發行201,902,107股，實收資本額為\$2,019,02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81,595,716股以彌補虧損，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20,306,391股，實收資本額為\$1,203,064，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並依其收盤價分別認列酬勞成本\$3,000及\$3,750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公積\$6,750以彌補虧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F. 董監事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發生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及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933	\$7,3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191)	(1,462)
期末餘額	\$742	\$5,933

13.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45,055	\$888,6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33)	(7,464)
其他營業收入	-	2,296
合 計	\$737,622	\$883,507

14.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建築物及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一年	\$95	\$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	-
合 計	\$95	\$21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271	\$1,973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一年	\$2, 220	\$2, 2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925	3, 145
合 計	\$3, 145	\$5, 365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 240	\$52, 762	\$104, 002	\$70, 782	\$52, 623	\$123, 405
勞健保費用	5, 029	4, 380	9, 409	6, 191	4, 591	10, 782
退休金費用	1, 536	2, 057	3, 593	1, 943	2, 262	4, 2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 500	4, 613	7, 113	3, 208	7, 930	11, 138
折舊費用	37, 323	25, 476	62, 799	45, 680	25, 804	71, 484
攤銷費用	-	315	315	-	315	31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49及217人。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2, 632	\$2, 706
利息收入	711	155
其他收入－其他	11, 840	20, 745
合 計	\$15, 183	\$23, 60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13)	\$11,455
處分投資利益	-	3,1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76)	(10,140)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8,998)	-
非金融資產	(10,573)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損失)	29,222	34,554
手續費支出	(6,279)	(3,779)
什項支出	(2,152)	(6,660)
合 計	<u>\$ (8,569)</u>	<u>\$28,513</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90	\$5,13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5,917	15,764
合 計	<u>\$19,707</u>	<u>\$20,899</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3	\$ -	\$6,593	\$(1,121)	\$5,47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15)	-	(5,115)	869	(4,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78</u>	<u>\$ -</u>	<u>\$1,478</u>	<u>\$(252)</u>	<u>\$1,226</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9	\$(3)	\$9,346	\$(1,589)	\$7,7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24	-	4,324	(735)	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673	\$(3)	\$13,670	\$(2,324)	\$11,346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6	\$1,5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33	14,85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739)	(25,97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8,762	1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400	-
所得稅費用	\$16,622	\$7,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1	\$1,58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69)	7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2	\$2,324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101,581)</u>	<u>\$(76,547)</u>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u>\$(14,911)</u>	<u>\$(13,581)</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4	14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5	3,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654	17,4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622</u>	<u>\$7,61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77	\$(4,475)	\$ -	\$4,1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6)	2,325	-	2,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963	(4,968)	-	(4,005)
非金融資產減損	8,545	1,798	-	10,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2,654)	(1,549)	-	(4,2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	8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8)	-	(1,121)	(5,21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485	(311)	-	2,1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0	(86)	-	90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9)	-	869	(780)
金融資產減損	-	680	-	6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220	(9,423)	-	114,7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155)</u>	<u>\$(2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6,379</u>			<u>\$120,9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780</u>			<u>\$135,1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01)</u>			<u>\$(14,207)</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6	\$(6,739)	\$ -	\$8,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2)	196	-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6,837	(5,874)	-	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103	(1,558)	-	8,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	(2,654)	-	(2,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9)	1,825	-	(8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1)	22	(1,589)	(4,0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06	979	-	2,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2	(1,052)	-	9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4)	-	(735)	(1,6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5,480	8,740	-	124,2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115)</u>	<u>\$(2,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818</u>			<u>\$136,3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0,370</u>			<u>\$145,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552)</u>			<u>\$(9,401)</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3.12.31	102.12.31	
97年	\$66,442	\$88,590	107年
98年	154,095	192,619	108年
99年	44,070	52,884	109年
100年	56,399	79,799	110年
101年	143,515	164,017	111年
102年	135,822	152,799	112年
103年	74,937	-	113年
合計	<u>\$675,280</u>	<u>\$730,708</u>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9,832及\$149,66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1	\$1,06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虧損待彌補完竣，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計算。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13,012)	\$(82,7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306	120,3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4)	\$(0.69)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77	\$1,01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1,06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525

5. 訓練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2,940	\$6,000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86	\$9,9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或其用途受到限制：

擔保債務內容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長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10,110	490,153	長短期借款
預付款項	-	1,038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44,884	短期借款
合計	\$579,309	\$619,8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發未使用之商業信用狀額度約\$6,026。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14,000仟元，由大眾銀行擔任保證銀行，已開發擔保信用狀美金17,150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保證。
- 本集團因借款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5,0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	\$9,4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3,842	165,876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71,844	260,2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24	83,781
小計	628,410	509,889
合計	\$628,812	\$519,289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309	\$91,116
應付短期票券	-	29,96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771	34,061
應付公司債	416,487	380,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000	82,000
小計	680,567	617,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3,749	42,971
合計	\$694,316	\$660,87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三年度	\$ -	\$1,774
一〇二年度	-	(33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0及減少\$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及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 12. 31				
借款	\$191,412	\$ -	\$ -	\$191,41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0,771	-	-	70,771
可轉換公司債	6,653	507,830	-	514,483
102. 12. 31				
借款	\$173,689	\$ -	\$ -	\$173,6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4,061	-	-	34,061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262	12,524	471,752	490,53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成本法估計公允價值。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3,749	\$ -	\$13,749

102. 12. 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971	\$ -	\$42,971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12. 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47	31.680	\$378,481
人民幣	2,384	5.111	12,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151	31.680	\$543,344
人民幣	2,421	5.111	12,376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25	29.820	\$519,614
人民幣	1,538	4.936	7,5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21	29.820	477,751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銷除。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19,500	\$19,500	6%	2	\$ -	營運週轉	\$ -	-	\$ -	\$251,723	\$402,757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營運週轉者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1)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出資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祥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000	18.95%	\$ -	(註2)
慶祥光波 股份有限 公司	ADVANGENE CONSUMABLES, INC. 減：累計減損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400 (USD168,000)	5,400 (8,998)	-	-	(註2)
				合 計	\$402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 mi 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99,94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100%)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公司 (註)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款項 之比率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9,94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100%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199,949	96.57%	正常	正常	正常	\$(124,108)	(97.39%)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6,42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100%)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6,429	100%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100%	
東莞長明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36,429	96.81%	正常	正常	正常	\$61,057	96.17%	

註：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交易已做進銷貨抵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9,949	-	27.11%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6)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5,879	-	4.30%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進貨	\$336,429	-	45.61%
0	本公司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9,912	-	3.39%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99,949	-	27.11%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5,879	-	4.30%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6,429	-	45.61%
1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912	-	3.3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係分別透過New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代收代付，故本表交易雙方擬直接揭露最終之交易對象。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依(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與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適用去料加工之會計處理，而本欄進銷貨金額係以本公司之進銷貨尚未抵銷前之實際交易金額列示。

註5：交易條件係考量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93,174 (USD 6,000,020)	\$193,174 (USD6,000,020)	6,000,020	100%	\$184,787	\$(37,681)	\$(37,992) (註1)(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中市	奈米製品及醫療器材等加工、買賣及業務。	\$25,200	\$25,200	1,500,000	60%	\$1,113	\$(12,978)	\$(7,78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Ever Power Services Tra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代收代付原料。	-	-	-	-	-	-	-	-

註1：本期認列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 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交易之影響數。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鞋、塑膠運動器材及其零件、鞋、鞋材及其零件、模具。	\$193,174 RMB 44,325,8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ULTITEX POLYBLEND CO., LTD.)再投資大陸	\$193,174 (USD6,000,000)	\$ -	\$ -	\$193,174 (USD6,000,000)	\$(37,681)	100%	\$(37,681)	\$191,20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投資限額
		淨值×60%
\$193,174 (USD 6,000,000)	\$473,542 (USD 15,880,000)	\$604,135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事業部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器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各種塑膠射出成型(鞋底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複材事業群：該部門負責經營工程塑膠材料(玻璃/防火之複合材料、尼龍 6 及尼龍 66 耐寒衝擊材料及防火材料之塑膠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2,753	\$314,869	\$737,622	\$ -	\$ -	\$737,622
部門間收入	320,162	-	320,162	-	(320,162) ¹	-
收入合計	\$742,915	\$314,869	\$1,057,784	\$ -	\$(320,162)	\$737,622
利息費用	(10,688)	(9,019)	(19,707)	-	-	(19,707)
折舊及攤銷	(30,718)	(32,396)	(63,114)	-	-	(63,1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0,573)	(10,573)	-	-	(10,573)
部門損益	\$(11,454)	\$(90,127)	\$(101,581)	\$ -	\$ -	\$(101,581)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	402	-	-	40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38)	(4,215)	(4,653)	(255)	-	(4,908)
部門資產	\$704,506	\$568,857	\$1,273,363	\$5,017	\$487,077	\$1,765,457
部門負債	\$94,594	\$133,481	\$228,075	\$13,305	\$516,443	\$757,823

民國一〇二年度

	器材事業處	複材事業處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6,403	\$237,104	\$883,507	\$ -	\$ -	\$883,507
部門間收入	539,461	-	539,461	-	(539,461) ¹	-
收入合計	\$1,185,864	\$237,104	\$1,422,968	\$ -	\$(539,461)	\$883,507
利息費用	\$(18,413)	\$(2,486)	\$(20,899)	\$ -	\$ -	\$(20,899)
折舊及攤銷	(37,086)	(34,713)	(71,799)	-	-	(71,799)
部門損益	\$(49,703)	\$(26,844)	\$(76,547)	\$ -	\$ -	\$(76,547)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400	\$9,400	\$ -	\$ -	\$9,40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874)	(19,874)	-	-	(19,874)
部門資產	\$799,943	\$646,797	\$1,446,740	\$9,678	\$391,281	\$1,847,699
部門負債	\$54,789	\$113,817	\$168,606	\$9,383	\$545,099	\$723,088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1) 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 273, 363	\$1, 446, 740
其他部門	5, 017	9, 678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 174	161, 720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122, 724	83, 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 179	145, 780
集團資產	<u>\$1, 765, 457</u>	<u>\$1, 847, 699</u>

(2) 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28, 075	\$168, 606
其他部門	13, 305	9, 383
加：應付短期票券	-	29, 96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2, 000	82,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13, 749	42, 971
- 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416, 487	380, 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07	9, 401
集團負債	<u>\$757, 823</u>	<u>\$723, 08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大陸	\$432, 711	\$664, 003
台灣	260, 716	208, 505
其他	44, 195	10, 999
合計	<u>\$737, 622</u>	<u>\$883, 50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台 灣	\$649, 479	\$707, 571
中國大陸	199, 768	211, 080
合 計	<u>\$849, 247</u>	<u>\$918, 651</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154, 236	20. 91	\$261, 680	29. 62
乙公司	-	-	176, 886	20. 02
合 計	<u>\$154, 236</u>	<u>20. 91</u>	<u>\$438, 566</u>	<u>49. 64</u>